

防空地下室防护设计规划审查意见书

审批号: GFSRFSJ2024-013

建设单位	钦州市策晨木业有限公司			审批单位	钦州市自然资源局
项目名称	年产5万m³胶合板项目			审批时间	2024年2月5日
				项目代码	2020-450703-20-03-057438
项目地址	钦州市钦北区大寺镇北部湾林木产业园			联系人	邓素兰
规划套数		平时用途	工业生产用房及配套设施	联系电话	13925800295
合计应建人防面积	22.23 m²	项目应建面积	22.23 m²	战时用途	
		拆除回建面积	0 m²		
战时功能及单元的划分					
防空地下室设置情况	经审查,该项目包括1-5#生产车间、6#综合楼、锅炉房、消防控制室(值班室)、发电机房(配电房)等9个单体建筑,根据《关于修订〈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建设 优化营商环境 助推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桂防规〔2022〕1号),1-5#生产车间、锅炉房、消防控制室(值班室)、发电机房配电房属于工业生产用房及配套设施,符合可以不修建防空地下室不需易地建设不缴纳易地建设费条件;6#综合楼一次性计容面积(总建筑面积)740.86平方米,少于2000平方米,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面积计算规则(试行)》(桂防规〔2019〕38号)和《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应建防空地下室面积为22.23平方米,少于1000平方米,符合易地建设条件,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管理规定》(桂价费字〔2003〕462号),应按总建筑面积一次性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740.86平方米×18元/平方米=13335.48元。 注:依据《城市居住区人民防空工程规划规范》(GB 50808—2013)				
其他要求	- 地下室电气照明部分要求平战结合设计。 - 出入口的净宽要满足战时疏散人数的要求。 - 与人防地下室无关的设备房设在非防护区内。 - 战时主要出入口的设置要满足规范的要求,出地面不得封盖;防倒棚架平时必须施工到位,不得预留临战工作量。 - 临空墙的出入口必须以防护密闭门的形式进行封堵。 - 战时进风的扩散室、除尘室、集气室与滤毒室要分室设置。 - 移动电站、固定电站战时进风需设置除尘室(扩散室、除尘室分室设置)。 - 防护区内的平时通风排烟竖井兼作战时备用出入口(净宽≥1000)。 - 属于多层地下室的,人防地下室要设置在最下一层。 - 设置多层人防地下室的,或者单元面积超规范要求的,防护单元数量依据规范要求做相应调整。 - 人员隐蔽工程的服务半径不得大于200m。 - 防空地下室满足全埋要求。 - 防空专业队单元的净高≥3m。 -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防工程平战转换方案编制要求》编制转换方案和提供设计图纸。 - 防护设备要根据人防行业标准图集选用(图集号:RFJ01-2008),不得选用非标型号。				
注意事项	- 未经我办许可,本通知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凡未取得《防空地下室防护设计规划审查意见书》的人防设计,我办将不予办理人防施工图备案手续。 - 本审查意见书只作为审批的中间过程文件以及作为项目人防设计的依据之一,不作为办理审批的最终文件。 - 如建设项目规划总平调整,需重新到我办核准设计条件。				

自治区国动办 本通知一式四份(自治区国动办、市国动办、市审批局、建设单位各一份)

一、结建面积计算：

结建面积=740.86×3%=22.23 平方米。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防工程平战转换建设要求

1. 防护单元间连通口的战时封堵构件，在施工图上应编号，做好标记，并于平时就近设置封堵构件存放间存放。
2. 战时使用的设备房间，在不影响平时使用的情况下，应施工到位。
3. 防空地下室战时通风防护设备（包括进排风机、除尘器、过滤吸收器、各种阀门及送排风管道等）要安装到位，其中除尘滤毒设备安装到位不启封。
4. 防空地下室的各种动力电箱、控制箱、三种通风方式信号系统、主要出入口的防爆呼唤按钮及电缆、电线需按图施工到位，确保设备能正常运转。
5. 发电机组附属设备、缆线等预埋安装到位。
6. 防空地下室的区域水源供水引入水管及防护阀门需施工到位。
7. 防爆波地漏按施工图安装到位。